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626,172,752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0,654,31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產生之開支，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92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5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4,600港元。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作換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7,855,34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換股價0.05港元轉換為2,357,106,85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調整。

董事將釐定股份合併導致須對上述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0.01港元或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以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其乃以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其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轉讓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由八月二日(星期五)至 八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八月八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八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八月八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在此指定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指示用途。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3），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曾敬榮先生、林焱女士、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刊登至少七日。